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成员之一阮伟祥先生和项志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阮伟祥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号）]，后于 2019 年 4 月 4 日、4 月 30 日分别办理了部分提前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号）、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号）]。2019 年 6 月 14 日，阮伟祥先生将剩余的 46,5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提前购回，原到期购回日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并办理完毕股票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项志峰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号）]，后于 2019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分别办理了部分提前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号）]。2019 年 6 月 14 日，项志峰先生将剩余的 11,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提前购回，原到期购回日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并办理完毕股票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阮伟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6,321,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5%，项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411,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阮伟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占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项志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1.41%，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公司控股股东阮水龙先生、阮伟祥先生、项志峰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3,38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3,000,000 股，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73%，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